

法律版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考试必读法条4000例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权威组编 准确导向

司考教材指定出版机构独家奉献

精编精选 真正减负

12000条中精选重点法条4000例

浓缩的都是精华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考试必读法条 4000 例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必读法条 4000 例/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 - 7 - 5036 - 7077 - 0

I. 司… II. 法…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0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铧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9.5 字数/800 千

版本/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77 - 0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据一项针对最近5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统计数据显示,除法理学、法制史、国际公法等少数学科外,其他学科试题(占全部命题的95%左右)的90%以上都是直接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的。这一比例在经济法、商法、诉讼法等学科的试题中,更是高达95%以上。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对于广大考生来说早已是不言而喻的了。但司法考试的涉及面毕竟有限,且重点还是较为突出,考点较为集中。如何在浩如烟海(共计12000条之多)的法条中恰当的选择备考法条,无疑又成为考生的一项艰难工作。尤其是在考试的冲刺阶段,如何用最短的时间记忆最大容量且最有价值(即最可能考到)的内容,成为考生制胜的关键之一。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编写组精心组织人力编写了这本《司法考试必读法条4000例》,主要以历年司法考试出题点为依据,对法条进行精挑细选,并具有关联法规提示、法条修改提示、标示重点记忆点等附加功能——不求“全面”,但求“重点”,不求“博大”,但求“精深”。本书以“减负、减压、提高效率”为宗旨,尽量与司法考试的出题基调相吻合,帮助考生在紧张激烈的冲刺阶段,多掌握一些考点,少做一些无用功,节省宝贵的时间和精力,成为广大考生在冲刺阶段最强有力的助推器!

本书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针对冲刺阶段特点对法条进行精挑细选,所收录内容无不是去粗取精、博采众长的结果。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140余件,法条4000例,较之市面上其他的法律法规汇编书目的200个法律文件,12000余例法条的容量,有较大幅度的删减。且每一例法条的删减都是经过专家的仔细斟酌,根据历年的考试出题点进行精挑细选,读者可以放心的依据本书内容完成冲刺阶段的法条重点记忆工作,实现“减负、减压、提高效率”的目标。

其次,内容重点突出,附加功能设置细心周到,充分方便读者复习使用。本书针对不同法条的不同特点,设有关联法规提示、法条修改提示、标示重点记忆点等附加功能。对于复杂考点,设有关联法规提示,便于读者在复习中参考查找,全面掌握考点;对于多次修改的法律,如宪法,设有法条修改提示,专门针对考试中出现的新旧对比类题目,为读者提供一目了然的应对;而对于重点法条中的重点内容,则采取加框方式标示重点记忆点,具体包括以下两种:一是标示题眼,即司法考试经常考查的易错、易混、重要点;二是标示了法条中的提示性词语,即该法条的主要内容。上述两种指向的标示,对于考生快速、有效的掌握法条要点、厘清法条结构大有裨益。

最后,针对司法考试偏爱考查新法条的特点,特别收录了最新修改的法律法规。包括《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每一个考虑到的小细节,都不让我们的读者丢分!

编者

2007年2月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附:历次宪法修正案条文对照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5)
反分裂国家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2)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3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2)
信访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7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74)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5)
附: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5)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8)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1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1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190)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1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1)

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7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325)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62)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91)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01)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06)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40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09)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10)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42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2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号)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3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434)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43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39)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4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44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44)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49)
公证程序规则	(451)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53)
法律援助条例	(454)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序 言(略)

第一章 总 纲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1993年修正案》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第三款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第一款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第3条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1988年修正案》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2条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一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1988年修正案》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修正案》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相关法条】 本法第62条第(十三)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3条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

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7条

【重要链接】《立法法》

第7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相关法条】《选举法》第5—7条

【重要链接】《选举法》

第5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6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

成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全国人大组织法》)第23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42条

【重要链接】《地方组织法》

第42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

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六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项“(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7、42条

【重要链接】《立法法》

第42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25 条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35 条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32 条

【重要链接】《全国人大组织法》

第 32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33 条

【重要链接】《全国人大组织法》

第 33 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44 条；《地方组织法》第 35 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诉规则》）第 79、93 条

【重要链接】《全国人大组织法》

第 44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组织法》

第 35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43 条；《地方组织法》第 34 条；《刑诉规则》第 79、93 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七条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发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23、41条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八条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

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04年修正案》第二十九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第十六项“(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9条

【重要链接】《立法法》

第9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宜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93条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相关法条】《地方组织法》第5条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1993年修正案》第十一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2004年修正案》第三十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相关法条】《地方组织法》第6条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相关法条】《地方组织法》第8、9条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相关法条】《地方组织法》第8条第(5)、(6)项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相关法条】《地方组织法》第41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相关法条】《地方组织法》第54、56条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相关法条】《立法法》第73条；《地方组织法》第59条

【重要链接】《立法法》

第73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

【相关法条】《地方组织法》第59条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相关法条】《地方组织法》第59条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5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